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B4棟ECO國際會議中心3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我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接納、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劉穎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姚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羅小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田中章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譚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姚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楊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附註5)：\_\_\_\_\_

### 附註：

注意：請閣下於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前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劃掉，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最初的簽署人簽字示可。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棄權，有關票數將計為「棄權」票。棄權的票數將不計入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閣下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且作出投票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